臺北市 108 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進修紀錄表

							L	F	月	Н	
學校之	名稱			職稱		女	生名				
期間	ž	進修名稱	號 (頑發機關日; 或檢附研習 單證明)	進修時 (學分數		學校	審查絲	吉果	備	註
102.08.01 103.07.31		式研習進修 研習或學分進修 :									
103.08.01 104.07.31		式研習進修 研習或學分進修 :									
104.08.01 105.07.31		式研習進修 研習或學分進修 :									
105.08.01 106.07.31		式研習進修 研習或學分進修 :									
106.08.01 107.07.31		式研習進修 研習或學分進修 :									
簽章			人 核 章 管		校長核章						

一、 最近5年內之進修,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(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);分年計算,每年最高採計1分。

二、(一)凡修滿 20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(不包括研究所 40 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),比照研習時數滿 70 小時以上者計分;修滿 4 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(不含研究所修課學分或研究所 40 學分班), 比照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未達 70 小時者計分。惟每年均以 1 次為限。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,該項不另計分。

⁽二)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,每次給 1.5 分;不同學門研究所 40 學分班修滿 20 學分以 上未滿 40 學分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,每次給 0.5 分。

三、進修紀錄如有不實,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。

四、本表不敷使用時,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(大小應相同)。